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Shenyang Public Utilit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747)

**自願公告**  
**建議削減**  
**中華信貸有限公司股本**

本公告乃由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本公司宣佈，中華信貸有限公司(「中華信貸」，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最近通過特別決議案(「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將其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削減至50,000,000港元(「減股」)。

中華信貸擬削減中華信貸股本總額為150,000,000港元。所削減股本將退還予現有股東。概無股份將於減股完成後被註銷。

倘於特別決議案日期起計五個星期後中華信貸股東或中華信貸債權人並無向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申請取消特別決議案，則減股將告生效。

於減股完成後，中華信貸已發行股本將減至50,000,000港元，而已發行股份數目維持不變。中華信貸將仍分別由金馬海外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及中華信貸集團有限公司擁有55%及45%的權益。

中華信貸為於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放貸業務，為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項下的持牌放債人。由於中華信貸的主要業務為放貸，本公

司認為，上述減股符合本公司利益，讓本集團能夠投放更多資源於其他潛在投資機會。

承董事會命  
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敬明

中國瀋陽，2017年1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敬明先生、鄧曉綱先生及黃鎮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尹宗臣先生及李玉香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銘燊先生、何慶佳先生及余關健先生。